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67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彭詩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13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:被告彭詩雅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0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98號前欲迴車時，本應注意迴車前應顯示左轉方向燈，且應注意來往車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迴轉，適告訴人王麗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亦行經該處，見狀緊急煞車，致重心不穩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手部、膝部擦傷挫傷、右側腕部挫傷及左側腕部、前臂、膝部、踝部擦傷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犯前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審交易卷卷附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毓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